

编号：2021-8

版本号：2021-A

曲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1年8月发布

2021年10月实施

前言

曲水县，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辖县，位于西藏腹地、拉萨河下游、雅鲁藏布江中游北岸，属雅鲁藏布江中游河谷地带，大都比较平坦，属于温带半干旱气候；总面积 1624 平方千米，辖 2 个镇、4 个乡。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曲水县常住人口为 41851 人。

曲水，藏语古称“吉麦”，意思是“河流交汇之邦”，自古以来就是连接拉萨与山南、林芝、日喀则地区的交通枢纽，于 1959 年建县。2016 年，曲水县被列为第二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

曲水县位于拉萨市西南部，北纬 $29^{\circ} 14'$ — $29^{\circ} 36'$ ，东经 $90^{\circ} 21'$ — $90^{\circ} 04'$ 之间，地处拉萨河下游与雅鲁藏布江中游交汇的曲水宽谷上，南临雅鲁藏布江，与山南地区的浪卡子县和贡嘎县隔江相望，西面和西北面与尼木县、当雄县接壤，北侧和东北侧与堆龙德庆县毗邻。全县东西长 68 千米，南北宽 39.75 千米，总面积 1624 平方千米。曲水镇是全县经济文化中心，距离拉萨市 65 千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拉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参照国家、自治区、拉萨市和对应上级职能部门做法，各县（区）、乡（镇）（街道）制定的总体应急预案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和与上级职能部门对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为应对曲水县内各类突发事件，理顺曲水县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健全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应急管理体系，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从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县区社会稳定，编制了《曲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曲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 1 - |
| 前 言..... | - 2 - |
| 目 录..... | - 4 - |
| 1 总则..... | 1 |
| 1.1 编制目的..... | 1 |
| 1.2 指导思想..... | 1 |
| 1.3 适用范围..... | 2 |
| 1.4 工作原则..... | 2 |
| 1.5 编制依据..... | 3 |
| 1.6 分类分级..... | 4 |
| 1.7 预案体系..... | 5 |
| 1.8 分级应对..... | 7 |
| 2 组织指挥体系..... | 7 |
| 2.1 县指挥体系与职责分工..... | 7 |
| 2.2 乡（镇）组织指挥体系..... | 9 |
| 2.3 现场指挥机构..... | 9 |
| 2.4 专家组..... | 13 |
| 3 预防与预警..... | 13 |
| 3.1 风险防控..... | 13 |
| 3.2 监测..... | 15 |
| 3.3 预警..... | 16 |
| 4 处置与救援..... | 19 |
| 4.1 信息报告..... | 19 |
| 4.2 先期处置..... | 21 |
| 4.3 分级响应..... | 21 |
| 4.4 指挥协调..... | 23 |
| 4.5 处置措施..... | 24 |
| 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26 |
| 4.7 紧急状态..... | 27 |
| 4.8 应急结束..... | 27 |
| 5 恢复与重建..... | 28 |
| 5.1 调查评估..... | 28 |
| 5.2 善后处置..... | 28 |
| 5.3 恢复重建..... | 28 |
| 6 应急保障..... | 29 |
| 6.1 人力保障..... | 29 |
| 6.2 物资保障..... | 30 |
| 6.3 财力保障..... | 31 |
| 6.4 医疗卫生保障..... | 32 |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33 |
| 6.6 社会治安保障..... | 33 |
| 6.7 人员防护保障..... | 33 |

| | |
|----------------------------|----|
| 6.8 通讯保障..... | 34 |
| 6.9 科技保障..... | 34 |
| 6.10 区域合作..... | 35 |
| 7 预案管理..... | 35 |
| 7.1 预案编制..... | 35 |
|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 36 |
| 7.3 宣传培训..... | 36 |
| 7.4 应急演练..... | 37 |
| 7.5 应急预案评估与修订..... | 38 |
| 7.6 责任与惩罚..... | 39 |
| 8 附则..... | 39 |
| 9 附件..... | 40 |
| 附件1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标准..... | 41 |
| 1 自然灾害类..... | 41 |
| 1.1 水旱灾害..... | 41 |
| 1.2 气象灾害..... | 43 |
| 1.3 地震灾害..... | 44 |
| 1.4 地质灾害..... | 45 |
| 1.5 生物灾害..... | 47 |
| 1.6 森林、草原灾害..... | 48 |
| 2 事故灾难类..... | 50 |
| 2.1 安全事故..... | 50 |
| 2.2 火灾事故..... | 52 |
| 2.3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 53 |
| 3 公共卫生事件..... | 56 |
| 3.1 公共卫生事件..... | 56 |
| 3.2 动物疫情..... | 59 |
| 4 社会安全事件..... | 62 |
| 附件2 曲水县总体应急预案体系..... | 63 |
| 附件3 曲水县应急组织体系..... | 64 |
| 附件4 曲水县应急总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 65 |
| 附件5 曲水县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 68 |

曲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健全曲水县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资源统筹，形成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科学合理的应急管理体系，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从保障曲水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出发，建立依法、迅速、科学、有序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全面履行党委、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职责。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和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公共安全、防灾减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正确处理好“十三对关系”，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安全发展理念。推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施精准治理，做到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精准。继承和

巩固近年来处置突发事件的经验成果，从“全灾种”需要出发，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构建全县“大应急”的工作格局。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曲水县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国内其他地区以及境外涉及曲水县的，应由曲水县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将突发事件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于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个环节，防患于未然，妥善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整合现有应急资源，充分依靠和发挥公众力量，建立健全县应急处置协同联动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曲水县应急管理机制。

3. 完善体系，有效衔接。本应急预案是曲水县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总纲，其承担县内各级各类应急预案体系建构的职责和功能。本预案当中规定的各级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有效衔接，并明确其在应急预案体系中的地位及作用。

1.5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

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第708号),公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6月24日,《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经应急管理部第20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7月11日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10.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已经2010年6月30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1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5日)

12.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西藏自治区应急总体预案(试行)》

14. 《拉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6 分类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突发事件分为自然灾害、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共四类。本县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风暴、雷暴、霜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崩塌、滑坡、泥石流、塌方、土地冻融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经营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火灾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食品安全事件、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饮用水安全、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严重刑事案件、民族宗教事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级别。具体分级标准参照国家、自治区、拉萨市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规定执行。

1.7 预案体系

曲水县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政府及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

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等文件。

(1) 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县委、县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2) 专项应急预案。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任务分工的工作方案。

(3) 部门应急预案。各职能部门为应对本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参与应对其他类别的突发事件，结合本部门应急管理职责，全力做好应急资源保障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4) 乡（镇）应急预案。参照国家、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和对应上级职能部门做法，各乡（镇）制定的总体应急预案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和与上级职能部门对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5)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会团体、居委会、村委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应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

(6)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的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工作手册要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

位、具体责任人。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安排。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设计、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1.8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一般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一般突发事件由曲水县委、县政府负责应对。

当突发事件超出县委、县政府的应对能力时，或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县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在市级及以上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协同处置。

关于在重大敏感案事件舆情应对中同步做好依法处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工作的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曲水县应对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指挥机构由县维护国家安全指挥部负责。

曲水县应对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部及各专项指挥部职责明确如下。

2.1 县指挥体系与职责分工

2.1.1 县应急总指挥部

县应急总指挥部设第一总指挥长、总指挥长、常务副总指

挥长、副总指挥长。第一总指挥长由县委书记担任、总指挥长由县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常务副县长和其他常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县分管相关行业部门（领域）的领导担任。主要成员由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委国安办、县人民武装部、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体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局、县统计局、县林草局、县民宗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气象局及
各乡（镇）（曲水镇、达嘎镇、聂当乡、南木乡、茶巴拉乡、才纳乡）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见附件4）

2.1.2 县专项指挥部

县应急总指挥部下设21个专项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在相应的主管部门。

（1）**自然灾害类：**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气象防灾减灾应急指挥部、生物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自然灾

害救助应急指挥部；

(2) **事故灾难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火灾防治应急指挥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公路交通事件应急指挥部、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3) **公共卫生类：**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动物疫情事件应急指挥部、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各专项指挥部设指挥长和副指挥长，指挥长由县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县各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相应部门。（见附件5、6）

2.2 乡（镇）组织指挥体系

各乡（镇）要参照县级指挥体系做法设立本级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处置工作需要，依托县专项指挥部，选择合适的场所成立现场指挥机构，并设立明显的标识，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

场应急处置工作。乡（镇）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机构。

需要与相邻区县联合应对的突发事件，市委、市政府未启动响应机制时，由曲水县与相邻区县联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双方（或多方）有关负责同志共同担任总指挥，共同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机构应加强险情侦测、现场评估和会商研判，迅速判明事件的涉及范围、影响程度，做出前期处置工作部署安排。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各工作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立即调度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进入现场，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专项应急预案分工，相互配合、密切合作，共同开展处置救援。

现场指挥机构应实时跟进事态发展，向县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事态有扩大趋势或超出现有控制能力时，迅速报请自治区、市应急总指挥部给予支援，并及时向可能影响的地区通报情况，按规定向社会发布信息。与自治区、市指挥部、国家前方指挥部、中央工作组、部门工作组及上级组织指挥机构等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现场指挥机构可视情况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救护、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群众生活、基础设施维护和灾后恢复、专家咨询、调查评估等专项工作组，并确定各组牵头单位、组长、联系人和通信方式。

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灾害监测组：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交通管制组：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统筹协调救护队伍和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指导灾区、安置点饮用水源和食品检查、监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爆发流行。

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通信、装备及其它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生活等保障工作。

治安维护组：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和社会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核查重点人员信息，负责涉侨、涉外、涉民族宗教等问题的处理。

善后处置组：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家属赔偿安抚工作。

信息发布和宣传鼓励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向受灾群众及救援人员宣传应急处置相关政策、知识等。

群众生活组：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自治区政府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基础设施维护和灾后恢复组：负责指导灾区油、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有序组织恢复生活、生产等工作。

专家咨询组：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调查评估组：负责配合开展或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4 专家组

县应急总指挥部、各专项指挥部应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并动态更新。事发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

县应急总指挥部专家组成员由各有关行业部门推荐，报县应急总指挥部审定。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专家组成员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推荐，报各专项指挥部审定。

3 预防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相结合，立足于防，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

(1) 各级党委、政府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主体

责任，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责部门每年年底前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党委、政府，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 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协同防控原则，统筹建立社区、村（居）、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和危险源，对易发重特大事故的行业和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制定专项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矛盾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必要时立即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并向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及当地武装部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党委、政府通报。

(3) 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要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隧道、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实施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

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 各地城乡规划须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以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化解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2 监测

按照自治区、拉萨市各相关部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曲水县突发事件监测制度，各专项指挥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的基础信息集成，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质灾害、水旱灾害、地震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灾害、生物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火灾、道路交通事故、公路交通事件、交通运输事故、建设工程事故、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大面积停电事件、通信网络事故、特种设备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事件、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县应急总指挥部建立健全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各专项指挥部负责整合相关监测信息资源，定期汇总形成分析报告上报县应急总指挥部。

3.3 预警

县直属相关部门、乡（镇）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发布机构，运用各类信息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收集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

根据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县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拉萨市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及曲水县实

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 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应急总指挥部、各专项指挥部、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审定预警信息，蓝色、黄色预警由各有关部门审定，橙色预警由各专项指挥部审定，红色预警由县应急总指挥部审定，并由相应部门、指挥部统一发布。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曲水县及当地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医院、寺庙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要督促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采用鸣锣吹哨、组织人员逐户逐人告知等方式，强化预警信息传播。

(3)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各专项指挥部和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做好应急指挥准备，根据即将发生突发事件特点和可能造成危害，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作出响应，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加密监测、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受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市应急总指挥部领导、各专项指挥部和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做好应对准备，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②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③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⑤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⑥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⑦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

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4) 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由发布机构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1) 报告途径。县委、县政府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村(居)网格化管理。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及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

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报告各专项指挥部，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县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曲水县应急管理局：0891-6162008；曲水县消防救援大队：0891-6163119）报告。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和自治区应急总指挥部报告，未成立指挥机构的报相关部门。对于敏感事件、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限制。

(2) 报告内容。信息报送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县委、县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同时应加大网络舆情信息的报送力度。

(3) 报告时限。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立即向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县委、县政府、指挥机构坚持“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原则，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 2h 内向拉萨市委、市政电话报告事件概况（涉密信息通过机要渠道报送和处理）。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影响的地区和部门。

(4)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应立即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5) 县委、县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

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4.2 先期处置

(1) 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及有关单位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实施营救，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按规定上报；立即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维护社会秩序，按照上级决定、命令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它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乡（镇）党委、政府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4) 在境外发生涉及曲水县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县委、县政府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根据国家统一安排，会同国家有关部门、驻外使领馆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护曲水县公民和机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统一安排派遣工作组或救援队赴事发地开展工作。

4.3 分级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照突发事件初级判断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启动相应级别响应措施。对于敏感事件、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启动条件、启动程序、启动措施等）在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曲水县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启动县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意见、建议，由专项指挥部决定，副指挥长负责签发Ⅳ级应急响应等级的命令，指挥长负责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等级的命令。

需启动Ⅱ级以上应急响应时，由县专项指挥部向县应急总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县应急总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县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或由县应急总指挥部直接决定启动Ⅱ级以上应急响应，县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负责签发Ⅱ级应急响应等级的命令，第一总指挥长或总指挥长负责签发Ⅰ级应急响应等级的命令。

赶赴事发现场：Ⅳ级应急响应由专项指挥部与突发事件直接相关副指挥长带领其所在部门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赶赴事发地组织协助、指导支持；Ⅲ级应急响应由专项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及专家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设立现场指挥部；Ⅱ

级应急响应由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带领专项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及专家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设立现场指挥部；I级应急响应由应急总指挥部第一总指挥长、总指挥长或其指定的负责同志带领常务副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专项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及专家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设立现场指挥部。

4.4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党委、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县委、县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当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可向市党委、政府、组织指挥机构提出请求或根据应对工作需要，上级组织机构成立后，按照上级组织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 现场指挥。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上级党委、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党委、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在上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

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统一管理救援队伍、救援物资、新闻发布、后勤保障等工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 协同联动。县武装部、专业救援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按照应急救援需求和规定流程调度赶赴现场，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各方应急救援力量纳入到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实现信息共享，避免力量分散、各自为政、大量集结、过度应急。

4.5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应急、气象、水文、地质、林草、卫生、防疫、环境监测等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监测预警和调查评估，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安全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援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7) 启用县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8)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

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9)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0)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1)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2)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3)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按照县维护国家安全指挥部及相关预案要求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由县委、县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突发事件，由县应急总指挥部组织发布。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对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应按照上级应急总指挥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管理和协调。县委宣传部和有关部门应指派

专人配合上级新闻部门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迅速澄清谣言，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7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县或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县政府报县委决定后向上级政府报告。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依法立即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公布。

4.8 应急结束

事件应急处置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秩序恢复正常时，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恢复与重建

5.1 调查评估

一般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由县委、县政府牵头，县直属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县相关部门配合上级政府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乡（镇）党委、乡（镇）政府和县直属各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并上报县委、县政府，抄送县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

5.2 善后处置

在县应急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由县直属相关部门和事发地区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县卫健委、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避免灾后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3 恢复重建

健全由县级统筹指导、属地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

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以县政府为主制定恢复重建计划、规划，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定。县政府根据计划、规划，有计划、分步骤的实施本行政区域恢复重建工作。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提供资金、物资、技术指导等必要支持。需要拉萨市支持的，由县政府提出请求。

县委、县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能源等部门开展工作，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等公共设施，恢复社会秩序。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保障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县政府应当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县直属各部门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3) 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武装部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突击力量。要依法将其纳入应急力量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军地协调

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4)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乡（镇）及村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和处置的辅助力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 推进应急力量训练设施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协助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6.2 物资保障

结合高原特点，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装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应急物资和装备采购、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

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鼓励、支持适应高原环境的应急物资装备的研发和生产。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与企业签订应急物资装备代储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供给。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健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负责编制应急药品和物资储备目录和计划，组织落实应急医疗救治基地的应急药品、物资装备，并负责应急药品的储备和供应。县应急管理局实施应急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县民政局和财政局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实施救助。

必要时，县应急总指挥部可以以县政府名义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

县应急救援物资主要存放在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6.3 财力保障

县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每年通过年初预算安排的预备费保障，保证突发事件救援救灾，县政府积极向市财政申请专项资金扶持。县财政局、县审计局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

督和评估。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当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或财政困难时，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向市政府申请财政支持。县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县政府审批。

鼓励自然灾害多发地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援助。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6.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委要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卫生资源，建立医疗卫生动态数据库，建立并完善专业化的卫生应急队伍，健全各地、各部门（单位）以及军地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完善卫生应急组织管理、应急指挥、监测预警等系统，储备必要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应急物资，提高公共卫生应急保障能力。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卫生应急队伍根据需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应急工作，必要时，志愿者等社会

卫生力量参与救助工作。

6.5 交通运输保障

建立完善应急交通运输综合协调机制，县交通运输局统筹公路、武装部、社会运输力量等共同承担运输任务，确保救援人员、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救援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县公安交警大队确保应急救援交通工具的优先通行。在交通基础设施受到危害、损害时，县交通运输局组织专业力量抢险保通。

6.6 社会治安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公安局、武装部应根据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要求，迅速组织力量，对现场进行警戒和社会秩序管理，依法严厉打击盗窃、哄抢公私财物，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等违反社会秩序管理的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临时安置点的安全保卫工作，协助疏散灾民和伤亡人员。相关单位和个人要协助公安机关实施社会治安保障工作。

6.7 人员防护保障

县政府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护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县政府要指定或建立应急避险场所，做好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充分考虑突发事件的应急需要。县林草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依据城市规划，改造、建设和维护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在应急状态下利用公园、广场、草地、体育场（馆）等作为避险场所，也可临时征用宾馆、招待所、酒店等经营性场所安置避险人员，确保人员疏散和安置。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6.8 通讯保障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广电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机制，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6.9 科技保障

县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研发、引进适应高原特殊环境的技术装备，为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提供科技支撑。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各系统运维单位，应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县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6.10 区域合作

加强区县之间合作，按照“地域相邻、优势互补、交叉合作、便于协作”的原则。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1) 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具体风险情况，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专项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各级党委、政府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应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中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增强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3) 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它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该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的意见。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1) 县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应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县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

(2) 总体应急预案经本级常务会议审核后，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公布实施，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县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请县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报拉萨市政府备案，抄送拉萨市应急管理部门。

(3) 县专项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请县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报拉萨市相应部门和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4) 县部门应急预案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县政府备案，抄送县应急管理部门。

(5)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经基层组织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7.3 宣传培训

县应急总指挥部、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县各专项指挥部、

县直属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广泛开展突发事件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救援知识的普及工作，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高公众的自我防范和社会救助能力。

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的应急预案，新闻宣传单位、县各专项指挥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县各专项指挥部要根据实际需求，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桌面推演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进行培训。

县应急总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7.4 应急演练

(1) 县应急总指挥部统筹全县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县级应急演练的规划、组织协调与综合管理，检查指导全县总体应急演练工作，并定期组织全县跨系统、跨领域的应急演练。

(2) 县各专项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

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乡（镇）应当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村（居）、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

7.5 应急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市级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

按照本预案“7.2 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7.6 责任与惩罚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公民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的，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1)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起草，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县委、县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 县委、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3)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旧版预案废止。

9 附件

附件 1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标准

附件 2 曲水县总体应急预案体系

附件 3 曲水县应急组织体系

附件 4 曲水县应急总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附件 5 曲水县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附件 6 曲水县专项应急预案

附件 7 曲水县应急保障主管部门

附件 8 曲水县有关部门、机构的联系方式

附件 9 曲水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0 曲水县突发事件紧急信息报告表

附件 11 《曲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改意见及修改说明

附件 1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标准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1 自然灾害类

1.1 水旱灾害

1.1.1 一般水旱灾害包括：

(1) 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紧急转移人口 5000 人以上、1000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2) 在乡（镇）内，因水旱灾害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 5%以上、10%以下，或造成成畜死亡占上年末牲畜存栏总数的 5%以上、10%以下，或倒塌房屋间数占总数 5%以上、10%以下。

1.1.2 较大水旱灾害包括：

(1) 造成 2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紧急转移人口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2) 在乡（镇）内，因水旱灾害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 10%以上、20%以下，或造成成畜死亡占上年末牲畜存栏总数的 10%以上、15%以下，或倒塌房屋间数占总数 10%以上、15%以下。

1.1.3 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 本县内的一个流域或其部分区域发生大洪水，或其干流一般河段、主要支流堤防、湖泊出现重大险情；

(2) 本县内严重洪涝灾害集中达到 30 万亩以上；

(3) 本县内严重干旱集中达到 50 万亩以上；

(4) 造成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紧急转移人口 2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5) 在乡（镇）内，因水旱灾害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 20%以上、25%以下，或造成成畜死亡占上年末牲畜存栏总数的 15%以上、20%以下，或倒塌房屋间数占总数 15%以上、20%以下；

1.1.4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 本县内的一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或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洪水；

(2) 大型和重点中型水库垮坝或城镇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3) 本县内发生特大干旱；

(4) 造成 5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紧急转移人口 3 万人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5) 在乡（镇）内，因水旱灾害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 25%以上，或造成成畜死亡占上年末牲畜存栏总数的 20%

以上，或倒塌房屋间数占总数 20%以上；

1.2 气象灾害

1.2.1 一般气象灾害包括：

(1) 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2) 在乡（镇）内，因气象灾害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 5%以上、10%以下，或造成成畜死亡占上年末牲畜存栏总数 5%以上、10%以下，或倒塌房屋间数占总数 5%以上、10%以下。

1.2.2 较大气象灾害包括：

(1) 本县内由于暴雨（雪）、冰雹、霜冻、沙尘暴等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需紧急转移人口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造成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在乡（镇）内，因气象灾害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 10%以上、20%以下，或造成成畜死亡占上年末牲畜存栏总数的 10%以上、15%以下，或倒塌房屋间数占总数 10%以上、15%以下。

1.2.3 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 本县内由于暴雨、暴雪、强降温、冰雹、沙尘暴、大风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需紧急转移人口 10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或造成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因各种天气原因造成干线公路连续封闭 12 小时以上；

(3) 对曲水县经济社会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霜冻、雷电、雪崩等气象灾害；

(4) 在乡（镇）内，因气象灾害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 20%以上、25%以下，或造成成畜死亡占上年末牲畜存栏总数的 15%以上、20%以下，或倒塌房屋间数占总数 15%以上、20%以下。

1.2.4 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 本县内由于特大暴雨、大雪、沙尘暴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影响，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需紧急转移人口 2000 人以上，或造成 5000 万元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在乡（镇）内，因气象灾害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 25%以上，或造成成畜死亡占上年末牲畜存栏总数的 20%以上，或倒塌房屋间数占总数 20%以上；

(3) 其他地区发生的可能对曲水县经济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

1.3 地震灾害

1.3.1 一般地震灾害包括：

(1) 造成 5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造成 1 亿元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发生在人口密集地区大于 5.0 级、小雨 6.0 级的地震。

1.3.2 较大地震灾害包括：

(1) 造成 5 人以上、2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造成 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大于 6.0 级、小于 6.5 级的地震。

1.3.3 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 造成 2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5 亿以上、10 亿元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大于 6.5 级、小于 7.0 级的地震。

1.3.4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 造成 100 人以上死亡，或造成 10 亿元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 7.0 级以上的地震。

1.4 地质灾害

1.4.1 一般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造成 100 万元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口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

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1.4.2 较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口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1.4.3 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口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公路干线，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影响的地质灾害。

1.4.4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造成 1000 万元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口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3) 因冰川崩塌、冰湖溃决等引发次生地质灾害或其他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5 生物灾害

1.5.1 一般生物灾害包括：

(1) 1 个乡镇范围内病虫害流行，造成一定损失的灾害；

(2) 新传入曲水县的有害生物发生、流行，对农牧业和林业生产等造成威胁的灾害。

1.5.2 较大生物灾害包括：

(1) 2 个乡镇范围内因蝗虫、麦类条锈病、草原毛虫、松毛虫、光肩星天牛、青杨天牛等病虫害大面积流行，造成较大损失的生物灾害；

(2) 新传入曲水县的有害生物发生、流行，对农牧业和林业生产等造成较大威胁的灾害；

(3) 直接威胁群众生产、生活和健康的生物灾害。

1.5.3 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1) 本县范围内因蝗虫、麦类条锈病、草原毛虫、松毛虫、光肩星天牛、青杨天牛等病虫害大面积成灾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2) 新传入曲水县的有害生物发生、流行，对农牧业和林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3) 发生在国家级和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生态林区、森林公园，并可能对生态、景观造成严重破坏和重大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1.5.4 特别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1) 本县内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或新传入曲水县的有害生物并在其他任一地市范围内发生，对农牧业和林业等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2) 由于外来有害生物的入侵，对曲水县珍贵野生生物物种造成重大威胁，严重影响生物生态平衡；或可能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其他生物灾害。

1.6 森林、草原灾害

1.6.1 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包括：

(1) 连续燃烧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内的森林火灾，或连续燃烧 24 小时以上、72 小时以内的草原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森林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的火灾；

(3) 造成 1 人以下、3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 1 人以上、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重伤的草原火灾。

1.6.2 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包括：

(1) 连续燃烧 48 小时以上、72 小时以内的森林火灾，或连续燃烧 72 小时以上、120 小时以内的草原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 1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或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5000 公顷以下的火灾；

(3)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重伤的草原火灾。

1.6.3 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包括：

(1) 连续燃烧超过 72 小时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或连续燃烧 120 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草原火灾，或距国界 5 公里以内的国外草原燃烧面积蔓延 500 公里以上；

(2) 受害森林面积 1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8000 公顷以下的火灾；

(3)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失踪）的森林火灾，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造成合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死亡和重伤的草原火灾；

(4) 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或跨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5) 国外大面积火场距我国界或实际控制线 5 公里以内，

并对我境内森林、草原构成较大威胁的火灾；

(6) 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著名旅游景点的森林、草原火灾，或需要自治区组织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1.6.4 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包括：

(1)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受害草原面积在 8000 公顷以上、明火尚未扑灭的火灾；

(2)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 100 人以上重伤级造成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造成合计 20 人以上死亡和重伤的草原火灾。

2 事故灾难类

2.1 安全事故

2.1.1 一般安全事故包括：

(1)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

(2) 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 大型群体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 人以下死亡事故。

2.1.2 较大安全事故包括：

(1)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 造成县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40%以下，或者 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 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

(5) 大型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6)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

2.1.3 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 造成曲水县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4) 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或造成 5000 户以上、1 万户以下居民停水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5) 大型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6)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事故。

2.1.4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造成曲水县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者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3) 全自治区大面积通信故障或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事故；

(4)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自治区重要支付、清算系统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整个支付、清算系统瘫痪事故；

(5) 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6) 造成 1 万户以上居民停水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

(7) 大型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失踪）事故。

2.2 火灾事故

2.2.1 一般火灾事故包括：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失踪）；10 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2.2.2 较大火灾事故包括：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失踪）；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2.2.3 重大火灾事故包括：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失踪）；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2.2.4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包括：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失踪）；100 人以上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2.3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2.3.1 一般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因环境事件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事件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事件造成跨乡（镇）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收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2.3.2 较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 因环境事件直接导致 3 人以上死亡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死亡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事件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事件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

(5)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中毒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地（市）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

2.3.3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 因环境事件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事件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1 亿元

以下的；

(4) 因环境事件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事件造成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反射并、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2.3.4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 因环境事件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事件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事件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事件造成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3 公共卫生事件

3.1 公共卫生事件

3.1.1 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腺鼠疫在 1 个乡（镇）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 霍乱在 1 个乡（镇）内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下，或霍乱首次本县所在地发生；

(3)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在 1 个乡（镇）内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4) 动物间鼠疫暴发流行，可能影响公众健康；

(5)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在 1 个乡（镇）内发生，尚未扩散；

(6) 对 1 个乡（镇）内造成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7)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在 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无死亡病例，或死亡 3 人以下，或食物中毒人数在 30 人以下，事故发生在学校或重要节庆期间；

(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死亡 3 人以下；

(9) 其他对公众健康可能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1.2 较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在 1 个乡（镇）范围内，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涉及 2 个以上的乡（镇）；

（2）在 1 个乡（镇）范围内，腺鼠疫发生流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19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乡（镇）；

（3）霍乱在 1 个乡（镇）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上、30 例以下，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乡（镇）；

（4）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乡（镇），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2 倍以下；

（5）乡（镇）范围内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该乡（镇）以外；

（6）发生较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7）预防接种或预防性用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对本县造成较重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9）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无死亡病例，或一次食物中毒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

（10）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或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

（11）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1.3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在 1 个乡（镇）范围内，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 5 例以上鼠疫、费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涉及 2 个以上的乡（镇）；

（2）发生腺鼠疫、败血症型鼠疫流行，在本县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生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本县及其他地（市）；

（3）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霍乱在本县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本县及其他地（市），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乡（镇），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国内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曲水县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乡（镇）范围内发生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该县（区）以外；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对本县及其他地方造成严重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11）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死亡 10 人以上；

（12）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3) 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4)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1.4 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鼠疫、肺炭疽在本县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全市，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3) 全自治区范围内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国内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曲水县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国内已消灭传染病在曲水县重新流行；

(5) 特大传染病疫情在曲水县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6) 发生烈性病菌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7) 对全自治区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严重食品安全事故；

(8)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

传染病类突发事件有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食品药品类突发事件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3.2 动物疫情

3.2.1 一般动物疫情包括：

(1) 21 日内，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在 1 个乡（镇）发生，尚未扩散；

(2) 14 日内，在 1 个乡（镇）发生口蹄疫疫情；

(3)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1 个以下乡（镇）发生猪瘟、新城疫、小反刍兽疫等国内未消灭的一类动物疾病疫情；

(4)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情在曲水县范围内零星发生；

(5) 其他一般动物疫情。

3.2.2 较大动物疫情包括：

(1) 21 日内，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在 2 个以上乡（镇）发生；

(2) 14 日内，在 2 个以上相邻乡（镇）发生口蹄疫疫情；

(3) 15 日内，在公路口岸、铁路进口的生猪中检测出非洲猪瘟病毒；

(4) 1 个平均潜伏期内，2 个以上乡（镇）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并且暴发流行；

(5) 其他较大动物疫情。

3.2.3 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 21 日内，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在本县及其他地（市）发生，或在 20 个以上疫点或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县（市）连片

发生；

(2) 14 日内，本县及相邻地（市）或 5 个以上乡（镇）发生口蹄疫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疫情出现；

(3) 15 日内，1 个以上乡（镇）发生严重非洲猪瘟疫情并流行；

(4) 1 个平均潜伏期内，10 个以上乡（镇）发生猪瘟、新城疫、小反刍兽疫等国内未消灭的一类动物疫病疫情，或疫点达到 30 个以上；

(5) 曲水县重新发生国内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或曲水县传入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疯牛病、蓝舌病、非洲马瘟等疫病；

(6)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10 个以上乡（镇），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7) 其他重大动物疫情。

3.2.4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 21 日内，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在 20 个以上乡（镇）发生或 10 个以上乡（镇）连片发生，或呈多发态势；

(2) 14 日内，在全自治区范围内发生严重口蹄疫疫情，且波及临省（区）；

(3) 15 日内，2 个以上乡（镇）发生严重非洲猪瘟疫情并

流行；

(4) 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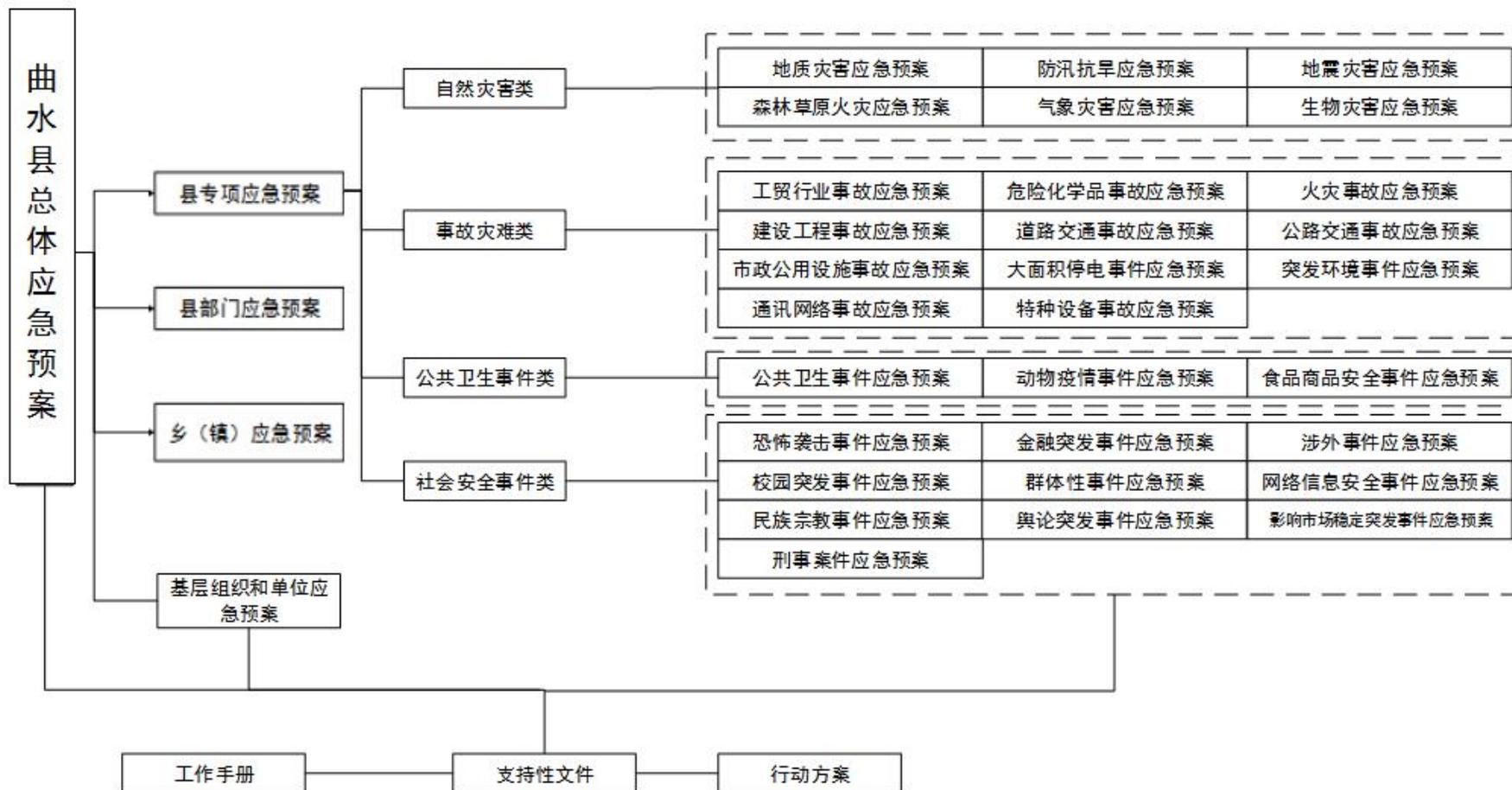
(5)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4 社会安全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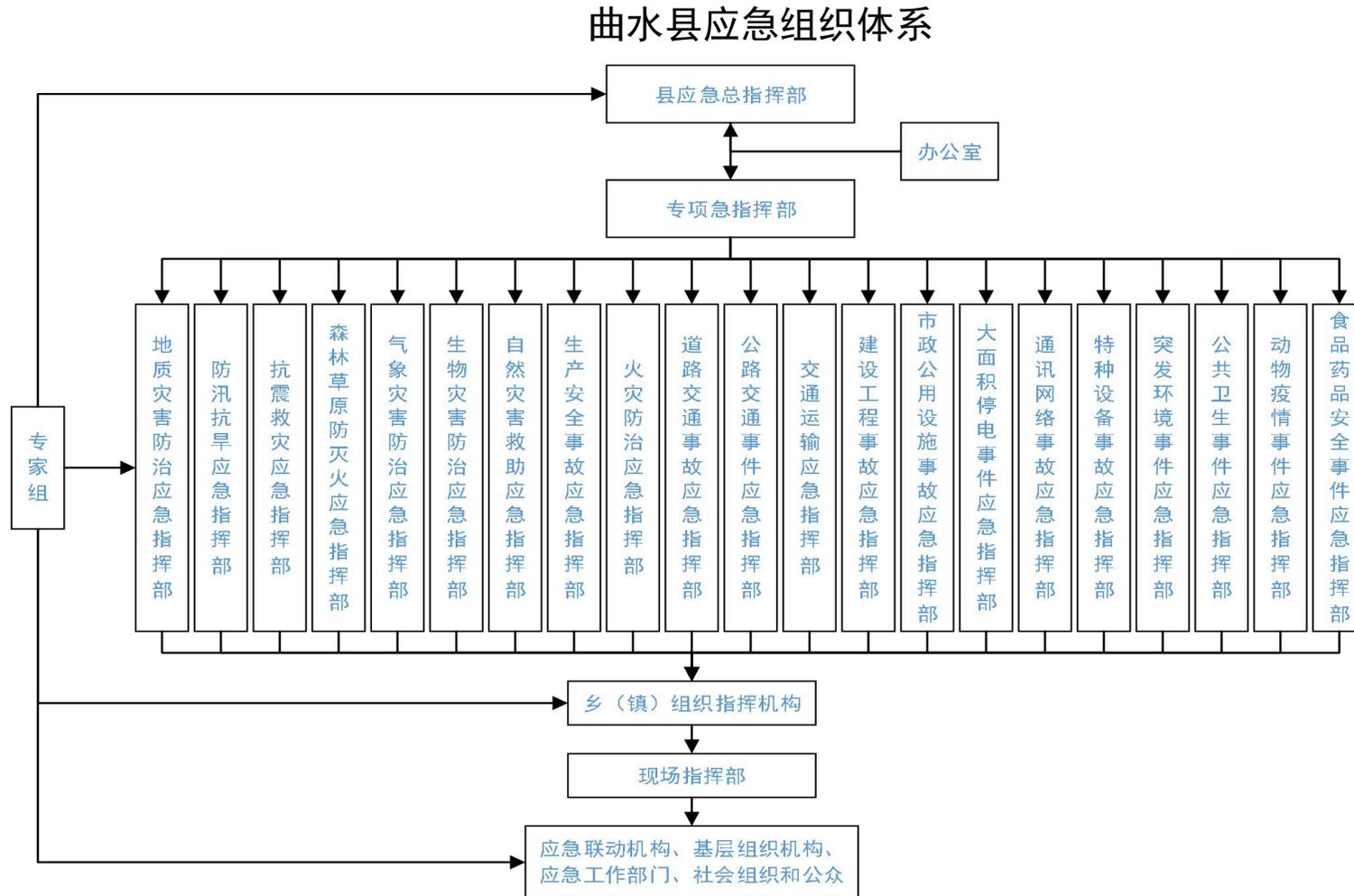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分为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等，其分类分级标准以维护国家安全指挥部分类分级标准为准。

附件 2 曲水县总体应急预案体系

曲水县总体应急预案体系



附件 3 曲水县应急组织体系



附件 4 曲水县应急总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曲水县应急总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第一总指挥长：县委书记

总指挥长：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长：常务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长：常委、副县长

成 员：曲水县应急管理局、曲水县公安局、曲水县委宣传部、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曲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曲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曲水县交通运输局、曲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曲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曲水县水利局、曲水县自然资源局、曲水县林草局、曲水县气象局、曲水县农业农村局、曲水县卫健委、曲水县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曲水县财政局、曲水县教体局、曲水县政法委、曲水县民宗局、曲水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及各县（镇）（曲水镇、达嘎镇、聂当乡、南木乡、茶巴拉乡、才纳乡）。

县应急总指挥负责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县应对突发事件重大举措和指导意见；指导编制、修订本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监测预警、分析研判突发事件风险形势，建立联合会商机制，统筹协调应急工作重大事项；负责配合拉萨市应急总指挥部或拉萨市专项指挥

部做好本县发生的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的组织指挥；负责本县内一般突发事件的指挥处置工作；协调衔接武装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参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领导各专项指挥部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县应急管理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委、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县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

主 任：副县长

常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 主 任：县公安局政委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县卫生健康委主任

县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市应急总指挥部工作部署，承办县应急总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衔接拉萨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工作，统筹向各专项应急指挥部传达部署并督促落

实拉萨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乡（镇）就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负责一般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的沟通、联系和协调工作；负责信息收集汇总和发布工作；协调组织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县应急总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附件5 曲水县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曲水县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一、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应急管理局分管业务同志担任。主要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局、县统计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各乡（镇）（曲水镇、达嘎镇、聂当乡、南木乡、茶巴拉乡、才纳乡）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县应对地质灾害对策措施；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地质灾害风险形势，建立联合会商机制，部署日常风险防控工作；

督促检查各乡（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支持各乡（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地质灾害Ⅲ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相应处置工作；向县应急总指挥部提出Ⅱ级及以上响应建议；完成拉萨市专项指挥机构、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县专项指挥部加强与国家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二、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水利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利局局长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及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及分管业务同志担任。主要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局、县统计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及各乡（镇）（曲水镇、达嘎镇、聂当乡、

南木乡、茶巴拉乡、才纳乡)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防汛抗旱防治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防汛抗旱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县应对防汛抗旱对策措施；监测预警、分析研判防汛抗旱风险形势，建立联合会商机制，部署日常风险防控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防汛抗旱防治工作，指导支持各乡（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防汛抗旱灾害Ⅲ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相应处置工作；向应急总指挥部提出Ⅱ级及以上响应建议；完成拉萨市专项指挥机构、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县专项指挥部加强与国家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三、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业务同志担任。主要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

局、县文化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局、县统计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及各乡镇（镇）（曲水镇、达嘎镇、聂当乡、南木乡、茶巴拉乡、才纳乡）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抗震救灾防治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抗震救灾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县应对抗震救灾对策措施；监测预警、分析研判抗震救灾风险形势，建立联合会商机制，部署日常风险防控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镇）抗震救灾防治工作，指导支持各乡镇（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抗震救灾Ⅲ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相应处置工作；向县应急总指挥部提出Ⅱ级及以上响应建议；完成拉萨市专项指挥机构、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县专项指挥部加强与国家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四、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林草局局长

应急管理局局长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草局。办公室主任由

林草局局长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林草局、县应急管理局及县消防救援大队分管业务同志担任。主要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局、县统计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及各乡镇（镇）（曲水镇、达嘎镇、聂当乡、南木乡、茶巴拉乡、才纳乡）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治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县应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对策措施；监测预警、分析研判森林草原防灭火风险形势，建立联合会商机制，部署日常风险防控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镇）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治工作，指导支持各乡镇（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Ⅲ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相应处置工作；向县应急总指挥部提出Ⅱ级及以上响应建议；完成拉萨市专项指挥机构、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县专项指挥部加强与国家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五、县气象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气象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气象局局长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及县应急管理局分管业务同志担任。主要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局、县统计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及各乡镇（镇）（曲水镇、达嘎镇、聂当乡、南木乡、茶巴拉乡、才纳乡）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县气象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气象灾害防治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气象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县应对气象灾害防治对策措施；监测预警、分析研判气象灾害防治风险形势，建立联合会商机制，部署日常风险防控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镇）气象灾害防治工作，指导支持各乡镇（镇）气象灾害防治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气象灾害 IV 级应

急响应，组织指挥相应处置工作；向应急总指挥部提出Ⅲ级以上响应建议；完成拉萨市专项指挥机构、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县专项指挥部加强与国家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六、县生物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林草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草局。办公室主任由林草局局长同志担任，副主任由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及县应急管理局分管业务同志担任。主要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局、县统计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及各乡镇（镇）（曲水镇、达嘎镇、聂当乡、南木乡、茶巴拉乡、才纳乡）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县生物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生物灾害防治有关工

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县应对生物灾害防治对策措施；监测预警、分析研判生物灾害防治风险形势，建立联合会商机制，部署日常风险防控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生物灾害防治工作，指导支持各乡（镇）生物灾害防治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生物灾害防治Ⅳ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相应处置工作；向县应急总指挥部提出Ⅲ级以上响应建议；完成拉萨市专项指挥机构、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县专项指挥部加强与国家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七、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及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分管业务同志担任。主要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局、县统计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及各乡（镇）（曲水镇、达嘎镇、聂当乡、南木乡、茶巴拉乡、才纳乡）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自然灾害救助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县应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措施；开展自然灾害形势分析和灾区需求会商与评估；督促检查各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各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负责自然灾害Ⅲ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向县应急总指挥部提出Ⅱ级及以上响应建议；完成拉萨市专项指挥机构、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县专项指挥部加强与国家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八、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县交警大队分管业务同志担任。主要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局、县统计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及各乡镇（镇）（曲水镇、达嘎镇、聂当乡、南木乡、茶巴拉乡、才纳乡）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生产安全事故防治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生产安全事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县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对策措施；监测预警、分析研判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形势，建立联合会商机制，部署日常风险防控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镇）生产安全事故防治工作，指导支持各乡镇（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Ⅲ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相应处置工作；向县应急总指挥部提出Ⅱ级及以上响应建议；完成拉萨市专项指挥机构、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对可能

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县专项指挥部加强与国家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九、县火灾防治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分管业务同志担任。主要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局、县统计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及各乡（镇）（曲水镇、达嘎镇、聂当乡、南木乡、茶巴拉乡、才纳乡）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县火灾防治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火灾防治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火灾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县应对火灾防治对策措施；监测预警、分析研判火灾防治风险形势，建立联合会商机制，部署日常风险防控工作；督促检查

各乡（镇）火灾防治工作，指导支持各乡（镇）火灾防治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火灾防治Ⅲ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相应处置工作；向县应急总指挥部提出Ⅱ级及以上响应建议；完成拉萨市专项指挥机构、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县专项指挥部加强与国家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十、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公安局政委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警大队大队长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及县交警大队分管业务同志担任。主要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局、县统计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及各乡（镇）（曲水镇、达嘎镇、聂当乡、南木

乡、茶巴拉乡、才纳乡)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道路交通事故防治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道路交通事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县应对道路交通事故对策措施;监测预警、分析研判道路交通事故风险形势,建立联合会商机制,部署日常风险防控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道路交通事故防治工作,指导支持各乡(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事故III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相应处置工作;向县应急总指挥部提出II级及以上响应建议;完成拉萨市专项指挥机构、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县专项指挥部加强与国家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十一、县公路交通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分管业务同志担任。主要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局、县统计局、县林草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各乡（镇）（曲水镇、达嘎镇、聂当乡、南木乡、茶巴拉乡、才纳乡）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县公路交通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公路交通事件防治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公路交通事件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县应对公路交通事件对策措施；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公路交通事件风险形势，建立联合会商机制，部署日常风险防控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公路交通事件防治工作，指导支持各乡（镇）公路交通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公路交通事件Ⅲ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相应处置工作；向县应急总指挥部提出Ⅱ级及以上响应建议；完成拉萨市专项指挥机构、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县专项指挥部加强与国家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十二、县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分管业务同志担任。主要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局、县统计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及各乡（镇）（曲水镇、达嘎镇、聂当乡、南木乡、茶巴拉乡、才纳乡）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县公路交通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公路、铁路、水上交通事故防治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公路、铁路、水上交通事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县应对公路、铁路、水上交通事故对策措施；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公路、铁路、水上交通事故风险形势，建立联合会商机制，部署日常风险防控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公路交通事故防治工作，指导支持各乡（镇）公路、铁路、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公路、铁路、水上交通事故Ⅲ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相应处置工作；向县应急总指挥部提出Ⅱ级及以上响应建议；完成

拉萨市专项指挥机构、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县专项指挥部加强与国家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十三、县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分管业务同志担任。主要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局、县统计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及各乡（镇）（曲水镇、达嘎镇、聂当乡、南木乡、茶巴拉乡、才纳乡）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县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建设工程事故防治有关工作，贯彻落实曲水县委、县政府有关建设工程事故防治工

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县应对建设工程事故对策措施；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建设工程事故风险形势，建立联合会商机制，部署日常风险防控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建设工程事故防治工作，指导支持各乡（镇）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建设工程事故Ⅲ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相应处置工作；向县应急总指挥部提出Ⅱ级及以上响应建议；完成拉萨市专项指挥机构、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县专项指挥部加强与国家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十四、县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曲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曲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分管业务同志担任。主要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

旅游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局、县统计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及各乡（镇）（曲水镇、达嘎镇、聂当乡、南木乡、茶巴拉乡、才纳乡）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县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市政公用设施事故防治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市政公用设施事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县应对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对策措施；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市政公用设施事故风险形势，建立联合会商机制，部署日常风险防控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市政公用设施事故防治工作，指导支持各乡（镇）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市政公用设施事故Ⅲ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相应处置工作；向县应急总指挥部提出Ⅱ级及以上响应建议；完成拉萨市专项指挥机构、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县专项指挥部加强与国家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十五、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分管业务同志担任。主要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局、县统计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及各乡（镇）（曲水镇、达嘎镇、聂当乡、南木乡、茶巴拉乡、才纳乡）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曲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市政大面积停电事件防治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市政大面积停电事件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县应对市政大面积停电事件对策措施；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市政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形势，建立联合会商机制，部署日常风险防控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市政大面积停电事件防治工作，指导支持各乡（镇）市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市政大面积停电事件Ⅲ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相应处置工作；向县应急总指挥部提出Ⅱ级及以上响应建议；完成拉萨市专项指挥机构、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县专项指挥部加强与国家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十六、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分管业务同志担任。主要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局、县统计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及各乡（镇）（曲水镇、达嘎镇、聂当乡、南木乡、茶巴拉乡、才纳乡）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通信网络事故防治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通信网络事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县应对通信网络事故对策措施；监测预警、分析研判通信网络事故风险形势，建立联合会商机制，部署日常风险防控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通信网络事故防治工作，指导支持各乡（镇）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通信网络事故Ⅲ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相应处置工作；向县应急总指挥部提出Ⅱ级及以上响应建议；完成拉萨市专项指挥机

构、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县专项指挥部加强与国家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十七、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分管业务同志担任。主要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局、县统计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及各乡（镇）（曲水镇、达嘎镇、聂当乡、南木乡、茶巴拉乡、才纳乡）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特种设备事故防治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特种设备事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县应对特种设备事故对策措施；监测预

警、分析研判特种设备事故风险形势，建立联合会商机制，部署日常风险防控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特种设备事故防治工作，指导支持各乡（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特种设备事故Ⅲ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相应处置工作；向县应急总指挥部提出Ⅱ级及以上响应建议；完成拉萨市专项指挥机构、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县专项指挥部加强与国家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十八、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局局长同志担任，副主任由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分管业务同志担任。主要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广播

电视局、县统计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及各乡镇（镇）（曲水镇、达嘎镇、聂当乡、南木乡、茶巴拉乡、才纳乡）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突发环境事件防治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突发环境事件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县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对策措施；监测预警、分析研判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形势，建立联合会商机制，部署日常风险防控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镇）突发环境事件防治工作，指导支持各乡镇（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相应处置工作；向县应急总指挥部提出Ⅱ级及以上响应建议；完成拉萨市专项指挥机构、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县专项指挥部加强与国家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十九、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卫健委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委。办公室主任由县卫健委主任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卫健委分管业务同志担任。主要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武装部、县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局、县统计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及各乡（镇）（曲水镇、达嘎镇、聂当乡、南木乡、茶巴拉乡、才纳乡）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公共卫生事件防治有关工作，贯彻落实曲水县委、县政府有关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县应对公共卫生事件对策措施；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公共卫生事件风险形势，建立联合会商机制，部署日常风险防控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工作，指导支持各乡（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公共卫生事件Ⅲ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相应处置工作；向县应急总指挥部提出Ⅱ级及以上响应建议；完成拉萨市专项指挥机构、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县专项指挥部加强与国家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二十、县动物疫情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卫健委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分管业务同志担任。主要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局、县统计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及各乡（镇）（曲水镇、达嘎镇、聂当乡、南木乡、茶巴拉乡、才纳乡）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县动物疫情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动物疫情事件防治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动物疫情事件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县应对动物疫情事件对策措施；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动物疫情事件风险形势，建立联合会商机制，部署日常风险防控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动物疫情事件防治工作，指导支持各乡（镇）动物疫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动物疫情事件Ⅲ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相应处置工作；向县应急总指挥部提出Ⅱ级及以上响应建议；完成拉萨市专项指挥机构、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对可能

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县专项指挥部加强与国家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二十一、县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县卫健委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县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健委分管业务同志担任。主要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局、县统计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及各乡（镇）（曲水镇、达嘎镇、聂当乡、南木乡、茶巴拉乡、才纳乡）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县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防治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县应对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对策措施；监测预警、分析研判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风险形势，

建立联合会商机制,部署日常风险防控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防治工作,指导支持各乡(镇)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件Ⅲ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相应处置工作;向县应急总指挥部提出Ⅱ级及以上响应建议;完成拉萨市专项指挥机构、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县专项指挥部加强与国家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